

#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1、变更原因：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，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。财政部要求，上述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#### 2、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3、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4 项具体会计准则（38 项具体准则中，剔除本次被替换的 2、9、30、33 号）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2014 年财政部发布的 2、9、30、33、39、40、41 号新会计准则。

#### 4、变更日期：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。

#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1、财务报表列报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4]7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对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，划分为两类：

- （1）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；
- （2）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。

2014 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对期初数的重分类调整明细如下：

项目	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	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金额	变动金额
递延收益		15,700,000.00	15,700,000.00
其他非流动负债	15,700,000.00		-15,700,000.00
资本公积	856,608,657.74	851,506,364.70	-5,102,293.04
其他综合收益		5,013,421.10	5,013,421.10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-88,871.94		88,871.94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不会对本公司 2013 年度、201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九日